新北市立貢寮實驗國民中學115學年度時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

(一) 新北市115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時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實施計畫辦理。

(二)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5年10月06日新北教特字第11519815071號函辦理。

二、報名公告及簡章下載方式：

自115年11月13日（五）起至115年11月19日（四）止，公告於本校網頁最新消息，請自行下載報名資料。本校網頁：https://www.kljh.ntpc.edu.tw

三、報名日期：115年11月20日（五）9時30分起至10點20分止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四、報名地點：新北市立貢寮實驗國民中學輔導處（22841新北市貢寮區龍崗里嵩陽街42號）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現場親自報名。

六、甄選日期：115年11月20日（五）上午10點30分開始甄選。

七、甄選地點：新北市立貢寮實驗國民中學。

八、工作時間及內容：

(一) 工作時間：於本校學生到校及上課時間，依學生實際需求改變適時調整工作時間。

(二) 工作內容：在原班級教師及特教教師督導下，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在學校學習參與課程，主要包括：

1.**生活照顧與作息維護**：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，提供必要之生活照顧、生活輔導與安全維護。

2.**學習與作業輔導**：在教師督導下，協助實施學生課程學習、作業完成及各項評量事宜。

3.**場地移動與安全引導**：引導學生於教室及各學習場地間安全移動，並維護學生參與校內外參觀教學活動之安全。

4.**班級融入與活動參與**：協助並引導學生參與課間休閒活動，促進其融入普通班及學校各項活動。

5.**偶發事件應變處理**：配合教師處理學生之突發狀況或偶發事件，維護校園及個人安全。

6.**家長溝通與聯繫**：協助辦理學校與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之相關聯繫與訊息轉達事項。

7.**服務紀錄每日填報**：依規定每日至「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」確實完成學生服務紀錄之填寫。

8.**專業研習參訓**：每學年務必完成至少9小時特殊教育相關研習（不限線上/實體及辦理單位），且內容須包含兒少保護及性別平等教育至少3小時。

9.**其他交辦事項**：協助辦理學校指派或其他有關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。

* 工作時間及內容如有疑義，請洽本校輔導處特教組洽詢。

九、薪資與保險：

(一) 薪資：每小時時薪為新台幣 196 元，每月依實際服務時數計發，後續隨勞動部調整基本工資時薪同步調整。如工作時間遇國定假日核予雙倍薪資。

(二) 保險：依至校實際服務時間，辦理勞工保險、健康保險及勞退之加退保投保作業。

十、名額、聘期如下：

(一) 名額：特教生鐘點助理人員（部分工時）：1 名，備取數名。

(二) 聘期：115 學年度依學校實際上課日起為準。

十一、報名資格：

(一)高中（職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，或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之人員。

(二) 品德優良、有愛心、耐心並具備主動服務熱忱，且能秉持學習心之人員。

十二、報名程序：

請填寫報名表 1 份（如附件），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最高學歷證件影本、其他相關資料證明文件影本（如身障手冊證明文件、經歷證明等，無則免附），請以 A4 影印依序排列，以迴紋針於左上角裝訂後，至本校輔導處辦理報名。報名時請務必備妥所附證件正本，以供查驗。

十三、甄選方式：

口試占 100%。如工作理念、服務態度、經驗能力、偶發事件處理、儀容舉止、表達能力等項評定成績（時間約 10 分鐘）。

十四、成績計算：甄選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，不予錄取亦不列備取。

十五、錄取公告：甄選當日下午 4 時前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公告，請自行查看。

十六、報到及簽約日期：另行通知。

十七、不可抗力因素：

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，悉公佈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，不另行通知，請應考人自行查閱。

新北市立貢寮實驗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時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表

編號：　　（由本校填寫）

姓 名		**性 別**	☐ 男　☐ 女
身分證字號		**出生年月日**	民國　年　月　日
通訊地址			
電話 / 手機		**E-MAIL**	
學 歷	**學校名稱及科系**	**起迄年月**	**畢業 / 證書字號**
	自　年　月至　年　月		
經 歷	**服務機關**	**職 稱**	**起迄年月**
			自　年　月至　年　月
			自　年　月至　年　月

1. 是否具身心障礙身分：☐ 是 ☐ 否　　2. 是否具原住民身分：☐ 是 ☐ 否

收件審查 **(學校填寫)**	☐ 國民身分證影本　☐ 畢業證書影本　☐ 切結書 ☐ 其他（經歷證明資料、身障手冊...等，無則免附）
注 意 **事 項**	1. 編號請勿填寫。 2. 報名時報名表請先填妥，各證明文件請依上列收件順序夾妥送交審查。 3. 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，驗畢發還，留存影本。 4. 審核如有異議，得於報名當天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交送審核小組審核。

報考人簽章：_____　　中華民國 115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新北市立貢寮實驗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
時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表簡要自傳

編號：　　（由本校填寫）

姓名	

（請簡述個人成長背景、工作經驗、服務理念、對身心障礙學生陪伴之特殊專長或心得，約 300-500 字）

新北市立貢寮實驗國民中學115學年度時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切結書

本人＿＿＿＿＿＿＿＿為擔任新北市立貢寮實驗國民中學之聘（進）用（非編制）人員，茲聲明本人確無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第三條第三款第一至三目（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）之情事，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之規定辦理，若有違反，或有不實情事者，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，特立切結書為證。

特此切結

此致
新北市立貢寮實驗國民中學

立切結人：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115 年　　月　　日

新北市立貢寮實驗國民中學115學年度時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具結書

本人＿＿＿＿＿＿＿＿為擔任新北市立貢寮實驗國民中學之聘（進）用（非編制）人員，茲聲明本人確無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不得僱用之情事，若有違反，或有不實情事者，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，特立具結書為證。

此致
新北市立貢寮實驗國民中學

立具結人：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115 年　　月　　日